附件5：

银川市公职人员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

承诺书

本人充分认识到烟草使用对人的生命及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。作为国家公务人员，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仅危害自身和他人身体健康，更损害了党政机关和自身形象，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。为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，营造“无烟、清洁、健康、文明”的工作生活环境，我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  
　　一、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、敬烟，主动劝阻他人在公共场所吸烟。  
　　二、在公务活动中，不吸烟、不备烟、不敬烟，不使用烟草企业宣传用品，绝不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。  
　　三、带头不在公共场所、公务用车中吸烟，积极带动无烟单位创建。  
　　四、结合工作，带头开展禁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。  
　　五、努力尝试戒烟（如果是吸烟者），并鼓励单位职工戒烟。  
　　六、针对以上承诺，我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如果违反，我自愿接受组织批评和其他处罚措施。

承诺人：

年　 月 　日